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鄧加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2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於再審書狀中表明該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，惟未表明有何「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」之具體情事；至其餘書狀內容，係就其對本院10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未敘明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02 法官 黃珮禎
03 法官 張嘉芬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余姿慧